

关于组织参加第三届“京彩大创”北京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

各位同学：

第三届“京彩大创”北京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由市教委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发展改革委共同主办。

一、组织要求

自由申报。（北京理工大学第21届“世纪杯”学生创业竞赛校赛获奖的项目需在“京彩大创”系统报名，否则取消其第21届“世纪杯”学生创业竞赛奖项。）

二、参赛对象

（一）北京理工大学在校生及毕业五年内的学生（含留学生）或其他省市普通高等学校北京生源在校生及毕业五年内的学生，作为工商注册法人或主要负责人（已注册公司）创立的企业，或作为团队负责人（尚未工商注册）组建的创业团队（以下统一简称“创业团队”）。其中，毕业生毕业时间应在2019年1月1日之后。

（二）对于已进行工商注册的创业团队，团队负责人担任法人的，其持有股份应不少于20%（含）；团队负责人不担任法人的，其持有股份应不少于10%（含）。

（三）每个参赛创业团队最多不超过2名指导教师，团队成员（包含团队负责人）不少于3人，不超过10人。

三、参赛资格

(一) 创业团队工商注册地址及经营地址在京津冀辖区内。

(二) 创业团队项目须真实、健康、合法，抄袭、盗用、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参赛资格。

(三) 大赛应以创业团队名称或企业名称申报，不得以个人名义申报。创业团队成员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。各团队的参赛项目，须为本团队经营或策划的项目，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。鼓励跨校组建团队，每支团队只有一位负责人，并在团队中占据主导地位。创业团队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，通过团队负责人所在的高校、原毕业院校或户籍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名参赛，不得兼报多个赛道。

(四) 已获得往届“京彩大创”北京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冠军的2支创业团队不可报名参赛。

四、大赛活动

(一) 主体赛事。大赛分为高教主赛道和高职赛道。高教主赛道设科技创新、社会服务、文化创意、乡村振兴、大健康等五个分赛道（详见附件）。高职赛道为独立赛道，不再细分赛道。

(二) 同期活动。大赛期间开展六项活动，即创新创业成果展、北京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讲堂、创新创业训练营、创业企业体验日、创新创业“百粒‘金种子’项目（2024）”遴选、“京彩青春·创响未来”创业项目市场对接活动。

五、赛程安排

大赛采用单位推荐报名、网评初赛、网评复赛、分赛道现场决赛、总决赛（包括排位赛和冠军赛）五级赛制。

（一）在线报名（4月1日—5月6日）：登录“北京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”官网（www.bjbys.net.cn），点击“参赛报名”进入报名页开始报名（详见附件）。报名截止后信息不可修改。

双创中心将分别于4月17日、4月25日与各推荐单位双创主管老师同步已报名项目名单。

（二）单位推荐报名（5月6日—5月15日）：学校综合第21届“世纪杯”学生创业竞赛决赛答辩成绩和专家意见，根据各院级推荐单位报名情况和学校获得的入围名额推荐。

（三）网评初赛（5月16日—5月23日）

（四）网评复赛（5月24日—5月31日）

（五）分赛道现场决赛（6月上旬）

（六）总决赛排位赛（6月中下旬）：获得各分赛道现场决赛一等奖的创业团队进入总决赛排位赛，通过总决赛排位赛产生4支创业团队晋级总决赛冠军赛。

（七）总决赛冠军赛：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六、激励政策

（一）大学生创新创业关键要素支持

1. 场地支持。对有创业场地需求的优秀创业团队，市教委将结合比赛获奖情况，按照相关条件要求（团队负责人为在校生成或毕业两年内的毕业生等），经审核通过后，可免场租入驻北京高校大学生创业园市级园（理工园、软件园、良乡园、沙河园）。原则上，已享受过北京高校大学生创业园市级“四园”场地孵化服务的参赛创业团队，获奖后不再重复享受免费场地孵化政策。

2. 奖金鼓励。总决赛冠军团队奖金 20 万元；亚军团队奖金 10 万元；每支季军团队奖金 5 万元。

3. 孵化服务。获奖创业团队可享受市教委“一街四园多点”北京高校大学生创业园孵化体系提供的专业培训、法律服务、政策咨询、导师辅导等一系列孵化服务。

4. 宣传推广。市教委将通过编写典型案例集、制作宣传片、开展成果展示、组织交流学习等形式，对优秀创业团队进行宣传。

5. 创业项目市场对接。搭建综合服务平台，面向优秀的文创和科创项目，协调对接政府部门、上下游企业、投资基金等，促进研发合作、技术许可、作价投资等，推动项目成果转化。

（二）创始人培育与激励

6. 成长扶持。发挥创业导师作用，为优秀项目进行跟踪指导，实现“扶上马、送一程”。

7. 办理引进。总决赛冠军赛获奖团队负责人，符合本市引进毕业生条件，可通过在京注册的实体办理毕业生引进。其中，团队负责人应为毕业两年内初次就业毕业生，已与创办实体建立劳动关系，在创办企业持有股份比例不低于10%（不包含股份转让、后期入股等情形）；创办企业应于获奖选手就读最高学历期间或毕业两年内注册，属于本市重点发展的产业，能够委托本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人事档案。

8. 入选数据库。复赛入围选手将纳入北京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数据库，长期关注帮扶。

（三）深度赋能

9. 金融对接。发挥北京市大学生创业板作用，帮助参赛企业对接创投基金、银行、担保等机构，有效解决融资难题等。同时，“京彩大创”投资基金将择优投资获奖项目。

10. 知识产权服务。根据获奖企业实际需求，提供知识产权服务，为获奖企业提供专属知识产权服务方案，为企业快速健康发展保驾护航。

11. 财税服务。根据获奖企业需求，提供财税服务，有效的解决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问题，提出前瞻性、具有可执行性的专业建议。

（四）成果共享

12. 大赛推荐。晋级分赛道现场决赛，且符合参赛条件的创业团队，报名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（2024）（原互

联网+大赛)北京赛区比赛,直接进入市级复赛网评,不占学校参赛名额。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(2024)北京赛区一等奖团队,符合相关条件要求可获得场地支持。

其他未尽事宜请参见附件 1。

附件: 1. 关于举办第三届“京彩大创”北京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-正文

2. 参赛指南

3. 学生端使用指南

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中心/

创新创业学院

2024 年 4 月 1 日